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曾祖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**

经了解曾祖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监事会认为：曾祖雷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监事会同意聘任曾祖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~2017年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精神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企业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

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～2017年）》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～2017年）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